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嘉生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原告與被告正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